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調整事項
的法律意見

中國 北京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的法律意见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1.1 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据此，董事会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0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8元/股。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 1.2 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992,000份和1,992,000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4万份，行权价格为6.32元/股。
- 1.3 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注销了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了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调整事项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2,87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13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本法律意见第 2.1 条所述的派息发生于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即 2012 年 8 月 9 日）之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要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据此，经上述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股票期权的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

3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程序

3.1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存在派息情形下有权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予以调整。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

3.2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 学 兵

经 办 律 师： _____
车 千 里

王 岩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